

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定期考試試場規則

114.5.29 學生學習評量審查會通過

一、本規則適用於校內各年級各科之共同考試，其餘平時考試準用本規則。

二、應試學生應秉持「誠實」之原則參加考試：

若有作弊行為，依據校規給予處分，且該科以「0分」計算。

三、試場布置之原則：

1. 測驗開始前將書包放在教室前後之地面排列整齊，學生課桌需轉向，抽屜朝前，個人課桌及桌墊應維持清潔(桌墊不塗鴉)，不得放置課本或參考資料。
2. 教室黑板應保持整潔，由各班副班長或學藝股長，於黑板上註明應試時間、科目及人數(應到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姓名等)，三年級應註明當節為分組或常態課程。
3. 黑板與公布欄均應於測驗開始前，清除足以影響測驗之資料。
4. 教室內課桌椅之排列須保持座位兩側有足夠的間隔距離並依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

四、測驗進行之規定：

1. 遲到者，可以進教室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2. 各節測驗均應全程應試，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准離開教室。
3. 考試期間，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須經教室監考老師同意，始准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4. 作答時，答案需填寫在規定之答案卷或答案卡上，未依規定填寫者，該部分一律以零分計算。作文及手寫答案卷以黑色原子筆作答，答案卡則用 2B 鉛筆畫卡。
5.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問，得於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答。
6. 測驗結束鐘響起，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逾時作答依情節輕重處理。
7. 測驗完畢後，須將試卷及答案卡（卷）一併送交監考老師，經監考老師確認無誤，才可下課。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8. 應試當中轉頭、左顧右盼、側坐、比手勢、發出噪音者，依情節輕重處理。

五、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向他人借用。經監考老師勸阻，不服糾正者依作弊論處。
2. 可攜帶文具包含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筆、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開根號之文具。
4. 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如：
 -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之文宣品、計算紙、便條紙等。
 - (2) 各式行動載具(手機、智能手錶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時鐘鬧鐘等。

六、補考之規定

1. 段考缺考者請於考試結束後隔日早自修攜帶請假單(已辦好請假手續)至教務處

補考，請假手續未辦好者亦可先行補考，隔日再將辦好請假手續的請假單拿至教務處檢查，始完成補考手續。

2. 補考者成績計算方式：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一般違規之處理：

1. 隨身攜帶本規則第五條第 4 款所列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考老師發現，扣該科成績 10 分。

2. 個人電子錶或各式行動載具(手機、智能手錶手環等)於考場內無論是否隨身，測驗中響起者扣該科成績 5 分，若多次數響鈴，則依次數累計扣分，可舉手在監考老師陪同下關機。

3. 應試數學科時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開根號之文具，扣該科成績 10 分。

4. 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5. 以物品遮蔽而影響監考老師視線致使無法確定學生動作，制止無效，以警告處分。

6. 不得將答案抄在試卷或答案卷以外的物品上，不得撕毀揉和試卷，違者以警告處分。

7. 應試當中不得飲水、飲食(包含嚼口香糖)，違者以警告處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飲水，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再飲用。

8. 個人資訊不完整扣分規定

答案卡：個人資訊不完整或錯誤(年級、班級、座號、科目、姓名、右方 2B 鉛筆畫記處)，扣該科 5 分。

手寫卷：個人資訊不完整或錯誤(年級、班級、座號、姓名等)，扣該科 5 分。

☆為避免爭議，請閱卷老師依規定辦理，勿自行通融。

9. 作文及手寫答案卷未以黑色原子筆作答，作文部分扣 1 級分，其他科目扣 10 分；答案卡以其他筆畫卡、胡亂塗改或污損答案卡，導致無法顯示分數，依讀卡機判讀分數給分。

八、本規則未規範而足以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則提本校試務小組會議討論、研議。

九、本規則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會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違	常見違規事項列舉	懲處方式
規	攜帶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	扣該科成績 10 分
事	隨身攜帶行動載具、計算機等	扣該科成績 10 分
項	電子錶或行動載具鈴響	1 次扣該科成績 5 分，以此類推
一	應試中飲水飲食(包含嚼口香糖)	警告 1 次
覽	個人資訊、畫卡不完整	扣該科成績 5 分
表	未用黑色原子筆作答	作文扣 1 級分，其他科目扣 10 分